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克州 GAJ 生物物证发现仪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全智能生物物证发现工作站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上海达澍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55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.4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乌鲁木齐华创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7日